



# 對中國股市的投資 應包含內地股票市場



**Daniel Arsenault,**  
特許金融分析師, 金融風險  
管理師, 企管碩士  
投資總監—股票市場

期望從全球經濟增長中獲益的投資者應考慮將中國市場納入資產配置中。我們以前已提及過,現在再次強調,中國股票市場已真正成為一個強大的經濟市場。若想如全球經濟 超級大國那樣獲得投資者的信心和支持,中國市場仍有很大的改善餘地。但中國經濟的體量之大足以吸引全球投資者的目光。世界銀行的數據顯示,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即經濟活動產出總額的記錄)已達至約 13 萬億美元。該數值與美國 2005 年<sup>1</sup>的GDP基本持平,如按此標準計算,中國已然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單看經濟體量固然不能作為投資的原因,但中國確實因其巨大的經濟量而很難被忽視。中國股市表現確實十分強勁,過去 15 年間,中國公司股價每年平均漲幅為 10.5%(以加元計),相較而言,世界股市和加拿大股市的增值分別僅為 6.7% 和 7.3% 左右。那麼投資者如何從這樣的增長中獲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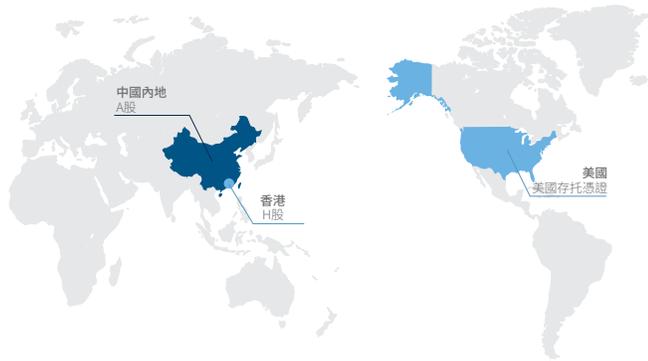
## 以 \$10,000 加元為基準,在過去 15 年間的增幅—主要指數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Direct,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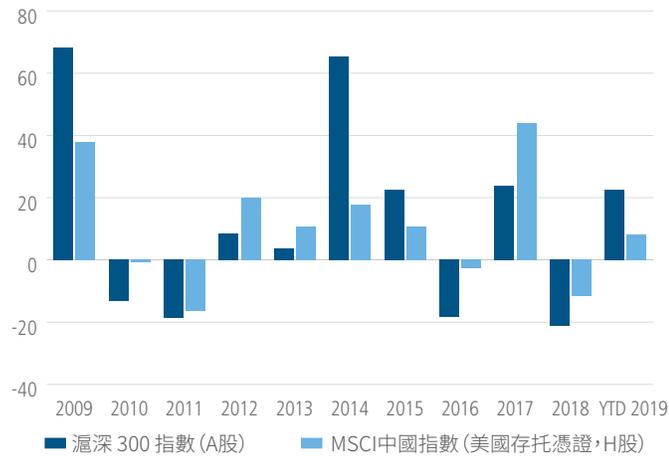
\* 中國股票: 2001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期間, 由一個混合基準來表示 (由 50% MSCI 中國 A 股指數與 50% MSCI 中國指數構成);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 指的是 100% MSCI 全中國指數。

若要投資中國股票市場,投資者往往只能倚賴離岸投資的方式,亦即投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通常是美國市場(美國存托憑證(ADR))和香港市場(稱為H股)。大多數北美投資者是透過投資於上述兩個股市的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來實現對中國市場的投資。這就意味著現有的被動型ETF主要追蹤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而相對較少地追蹤在中國內地上市的公司(稱為A股)。這就造成了與投資「真正的」中國股市的差距,因為海外市場上僅有那些選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而很多公司並未在中國境外上市,這樣往往造成兩個股市投資回報的巨大差異。還有更好的投資途徑嗎?



中國在岸股票(即「A股」)和中國離岸股票有一些相似之處，但由於板塊權重不同以及其他差異，兩者出現增長的時期不盡相同(如年曆表所示)。投資者應在兩個市場進行均衡投資，因此我們認為同時投資兩個股市是一個合理的投資方案。

### 10 年期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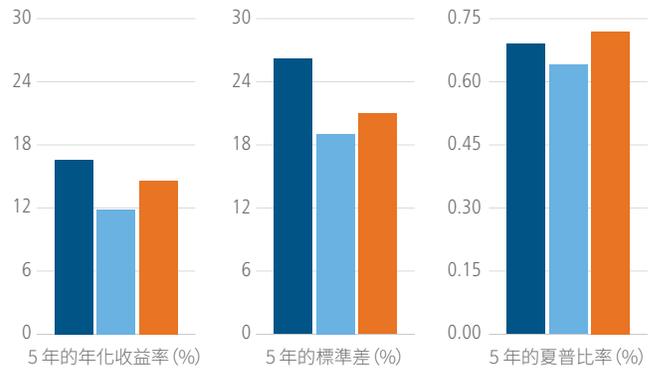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Direct,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根據 2004 年以來的表現判斷，中國在岸股票和中國離岸股票間的投資比例應約為 50%-60% (離岸股票) 與 40%-50% (在岸股票)，此為風險最低的投資組合。而對於被動型投資者來說，在兩個市場內平均使力或會是比較好的初始投資模式。

那實際操作是怎樣的呢？如按GDP占比調整投資組合權重，則在中國股市的投資應占全球股市投資的 15% 左右，這亦即是我們之前推薦的「中等風險」型資產配置方式<sup>2</sup>。其中 9% 是以傳統的平衡型投資組合方式進行，與其他的投資中國股市的方式比重大致相當。在過去 5 年裡，將中國A股納入中國投資組合比常規的、僅僅投資於中國離岸股票可獲得更豐厚的收益以及風險調整後收益。

### 5 年的年化收益率、標準差及夏普比率(%)



■ 滬深 300 指數 (A股)      ■ MSCI 中國指數 (美國存托憑證, H股)  
■ 滬深 300 指數 (A股) 與 MSCI 中國指數 (美國存托憑證, H股) 占比 50-50

資料來源: Morningstar Direct,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以加元計)

中國是一個增長強勁的市場，可潛在地增強任何投資組合的風險—收益表現。對於尚未涉足中國市場的投資者，可以考慮將中國股市納入資產配置中，以提高潛在收益，實現投資多元化，與全球增長保持同步。對於已通過傳統方式投資內地以外股市的投資者而言，我們認為將上述投資額的一半轉投至中國內地市場可提升風險調整後收益，對沖在該市場的投資風險。無論對於上述哪種投資者來說，同時投資於中國在岸股票和中國離岸股票都是一種理想的選擇。

萬信是加拿大唯一提供可以投資中國在岸股票 (A股) ETF 的公司。萬信中國A股滬深 300 指數ETF (QCH) 追蹤滬深 300 指數 (CSI 300)，該指數是中國股市大盤指數中最熱門的追蹤指數之一。我們選擇該指數用於追蹤中國在岸股票的表現。

如欲瞭解更多有關上述基金及其他ETF詳情，請聯絡萬信銷售代表。

<sup>1</sup> 世界銀行：(2018年7月)

<sup>2</sup> 《中國股票如何改善全球股票投資組合》，作者：D.Arsenault，發表於萬信投資(2017年12月)

**僅供理財顧問使用**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涉及佣金、管理費用、經紀人佣金及開支。投資前請先閱讀招股簡章。交易所買賣基金並不保證會達至其投資目標，其價值會經常變動，過往業績亦可能不會重現。

本文件的內容(包括事實、觀點、意見、建議、產品或證券的描述或參考)，不應用作或詮釋為投資建議、或作為出售要約、或徵求購買要約、或用作所提及任何實體或證券之舉薦、建議或贊助。雖然我們力求準確及完整，但對任何對之依賴者並不負任何責任。

本文件可能含有前瞻性資訊，這些資訊反映了我們或第三方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期望或預測。前瞻性資訊本質上會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事項所影響，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此處所述情況有本質上的區別。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政治及市場因素、利率和外匯兌換率、股票和資本市場的波動、商業競爭、技術變化、政府條例變更、稅務法律變更、意料之外的司法或監管聆訊，以及災難事件。請慎重考慮上述和其他因素，切勿毫無保留地依賴前瞻性資訊。此處所載的前瞻性資訊僅以2019年6月3日當時為準。任何情況下，皆不應期望該等資訊因取得新資訊、情況有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獲得更新、補充或修訂。

滬深300指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A股上市的所有公司中選取的300支市值最高、流動性最強的股票組成。

滬深300指數的所有權利歸屬於中證指數公司(CSI)。「CSI 300®」乃屬於CSI的商標。CSI對於與滬深300指數相關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CSI不因滬深300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沒有義務告知任何人該指數的任何錯誤。CSI從未以任何方式贊助、舉薦、出售或推薦萬信中國A股滬深300指數ETF，亦不承擔因此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